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汇报

衡水市司法局：

收到《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后，我局认真对清理范围内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目前我局无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一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即由我局牵头起草的《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衡环规范〔2021〕1号）。5月5日—5月20日，我局对该文件组织开展了后评估工作，制定了后评估实施方案，通过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征求相关部门和企业的意见，聘请专家对《办法》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律师顾问进行了后评估合法性审核。经后评估，《办法（试行）》文件具备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实施后得到了有效执行和运用，与国家新出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不相悖，建议保留。

附件：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填表日期：2022年6月28日

处理结果	类别	数量
已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0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已宣布失效的 规范性文件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0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已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0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列入修改计划的 规范性文件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0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注：此表由市直部门、县级政府汇总填写。